**113年度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優化輔導**

**遴選報名簡章**

# 壹、目的

傳統市場與夜市一直以來扮演者社會大眾日常所需補給的重要生活中心點，本計畫針對二代青年接班、創業或有意願轉型的攤商，依攤鋪位屬性、營運空間，進行產品、服務流程、美感創新及產地直送專業輔導，樹立輔導改造攤鋪的示範攤鋪位形象，並擴大效益，帶動其他傳統市集攤鋪位仿效，翻轉傳統市集的商業能量，打破翻轉社會大眾對傳統市場及夜市的刻板觀感。

# 貳、時程規劃

**攤鋪報名**

**3-4月**

**審查活動**

**4-5月**

**獲選公告**

**5月**

**訪視規劃**

**6月**

**優化輔導**

**7-9月**

**完成查核**

**10月**

|  |  |  |
| --- | --- | --- |
| **流程** | **時間** | **說明** |
| **攤鋪報名** | 3-4月 | * 函文報名簡章至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提交報名資料至執行單位，並副知主辦單位 |
| **審查活動** | 4-5月 | 邀請專家委員現地評分，確認入選名單 |
| **獲選公告** | 5月 | * 正取5家攤鋪，備取2家攤鋪。 * 書面通知報名之所屬地方政府 * 公布於「臺灣市集gogo購」官方粉絲團 |
| **輔導團隊訪視**  **優化輔導規劃**  **規劃核定** | 6月 | * 輔導團隊與攤鋪聯繫約定初訪時間 * 造訪攤鋪進行討論 * 提出並核定優化輔導規畫書 * 簽訂合約 |
| **優化輔導** | 7-9月 | 優化輔導執行，定期輔導團隊與攤鋪商溝通，確認進度 |
| **完成查核** | 10月 | 針對優化輔導之攤鋪，進行完成查核 |

# 參、遴選活動規劃

## 一、申請資格

### (一)、位於公有零售市場、攤集區及列管夜市之攤鋪。

### (二)、攤鋪有轉型需求之攤鋪商，或有接班、創業之意願的二代青商(40歲(含)以下/民國73年(含)後出生者)。

### (三)、攤鋪商願意積極配合計畫優化輔導，且3年內未接受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位輔導相關補助。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4月17日(三)止。

## 三、報名名額：

地方政府至多提報**2家攤鋪**。

## 四、報名方式

### (一)、經濟部函送報名簡章至各地方政府，請各地方政府轉文至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再傳達報名資訊給公有零售市場、攤集區及列管夜市，並鼓勵符合資格且有意願配合之攤鋪商踴躍報名。

### (二)、攤鋪商填寫報名表，經自治會、管委會彙整後，由地方政府函送報名資料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副知(含附件)主辦單位。請確認需繳交報名資料如下：

* 報名表
* 優化輔導同意書

### (三)、請同步將書面報名資料電子檔E-mail至03207@cpc.org.tw，以利報名作業進行。E-mail主旨請註明：申請「113年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優化輔導計畫」\_OOO(市集名稱)。

## 五、審查活動

經濟部確認報名資格後，邀請專家委員至攤鋪進行實地審查，由攤鋪商介紹說明5-10分鐘，委員提問題攤商答詢10-15分鐘，之後進行評分及診斷建議。

## 六、遴選機制

為樹立輔導改造攤鋪的示範形象，在未來擴大效益，翻轉傳統市場與夜市的商業能量，將依**攤鋪位及其市集之代表性、輔導後之綜合效益呈現度、攤鋪位未來發展潛力**等多面向進行遴選。

遴選結果以**攤鋪位分數高低排序**，若遇同分者，依序以**「配合意願」、「改造效益」、「攤鋪位置(相鄰或相對)」**進行評比，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評分內容** |
| **空間再造** | 25% | * 攤鋪故事行銷亮點 * 攤鋪立地條件優勢 * 攤鋪門面改造可行性 * 攤鋪結構改造可行性 * 攤鋪陳列調整需求 |
| **商品特色** | 15% | * 商品特色程度及知名度 * 商品創新能力 * 商品包裝改善力 * 產地直送特色 |
| **改造效益** | 30% | * 服務或產品優化潛力 * 行銷優化潛力 * 樂活名攤星等成長潛力 * 示範形象效益，帶動市集提升標竿之能量 * 營運狀況盤點，如顧客流量、科技化能力(電子支付、粉專經營等) * 在地經營長遠發展性 |
| **配合意願** | 30% | * 參與攤鋪優化動機與積極度 * 攤鋪優化構想完整性 * 願意投入自籌改善經費合理性 * 優化輔導計畫之配合度，包含輔導後續之宣傳活動配合度 |

## 七、遴選結果公告

### (一)、**正取5家**攤鋪，**備取2家**攤鋪。

### (二)、遴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報名之所屬地方政府，並公布於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台灣市集gogo購」官方粉絲團。

# 肆、優化輔導規劃

## 一、輔導經費說明

### (一)、總經費為**22.5萬元**(含5%營業稅)，包含攤鋪**自籌款2.5萬元**(含，但不限)，政府**補助款20萬元**為限。

### (二)、經費主要包含品牌識別規劃、Logo設計、整體形象設計、商業空間規劃等設計及施作。

### (三)、經費不得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個人生財器具、硬體設備等資產。

### (四)、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自籌款須於攤鋪優化輔導執行，合約簽立後7個日曆天內，完成事先提撥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05520800001號帳戶**
*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二、輔導內容

執行團隊將媒合具備行銷、商業設計、裝潢設計、店頭包裝等專長與經歷的顧問團隊，至遴選通過之輔導攤鋪位。實際的輔導內容將依據輔導對象的情況和需求，制定不同的輔導策略。與設計團隊密切協作，共同規劃改造方案，建立攤鋪商與設計團隊進行有效的溝通和討論，以確認改造輔導計畫的細節，並於計畫書提交於經濟部核定及完成簽訂合約後，執行團隊即會開始進行優化輔導，且不定期至攤鋪位訪視，以確保最終的結果符合預期並達到最佳效果。

### (一)、輔導範疇

**品牌優化**

* + 營銷設計
  + 形象改善
  + 陳列技巧
  + 衛生安全
  + 品牌故事
  + LOGO優化
  + 商品拍攝

**設計優化**

* + 視覺規劃
  + 空間規劃
  + 攤鋪施工
  + 環境整頓
  + 商品設計
  + 收納改善
  + 店頭包裝

### (二)、設計團隊

設計團隊可由攤鋪商推薦或由執行團隊媒合，實際合作之設計團隊將與攤鋪商討論後確認。

## 三、成果廣宣規劃

規劃將攤鋪位資訊及輔導成果放置於經濟部相關網站(如：「台灣市集gogo購」官方粉絲團…等)，進行推廣宣傳，提升經營競爭力與品牌知名度。

# 伍、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人：林稚芯 副管理師 (02-2698-2989#03207)

呂銘進 經理 (02-2698-2989#02111)

免付費專線：0800-688-818

電子郵件：[03207@cpc.tw](mailto:03207@cpc.tw) 或 [02111@cpc.tw](mailto:02111@cpc.tw)

# 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攤鋪名稱** | (攤位招牌上之營業名稱) | | | | | **星等** | | □無  □有， 年度獲 星 | | | |
| **訂購電話** |  | | | | | **攤號** | |  | | **年資** | 年 |
| **營業時間** | 星期 □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週六、□週日  時段 \_\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攤鋪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市集名稱** | (主管機關所登記之完整市集名稱) | | | | | | | | | | |
| **鄉/鎮/市/區**  **主管機關** | **機關名**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 **連絡電話** | |  | | |
| **自理組織** | **組織名**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 **連絡電話** | |  | | |
| **攤鋪負責人** | **姓名** |  | | | | | **出生日期**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手機** |  | | | | | | | | | |
| **攤鋪聯絡人**  □同上 | **姓名** |  | | | | | **連絡手機** | |  | | |
| **手機** |  | | | | | **Line ID** | |  | | |
| **攤位種類** | □生鮮食材、□餐飲美食、□百貨/其他 | | | | | | | | | | |
| **自籌經費** | 自籌經費可接受金額上限：□ 2.5萬；□其他 萬 | | | | | | | | | | |
| **星級評核** | 輔導完成後未來是否參加樂活名攤星級評核? □會 □不會 | | | | | | | | | | |
| **攤鋪說明**  **(200字內)** | 1. 攤鋪特色(如商品獨特性、在地特色性、攤位特色…等) 2. 攤鋪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如販售狀況、目前困境、未來經營方向) 3. 輔導構想整體說明(如改造升級項目設備、攤鋪外觀輔導需求、有無LOGO設計需求、希望設計主題風格、裝潢佈置方向…等) 4. 輔導構想細項說明**(依需求緩急填寫1、2、3，並說明內容)**   □主視覺，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宣品，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品包裝，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門面設計，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空間規劃，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軟裝規劃，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攤鋪環境**  **評估**  **(不限張數)** | 【店面外觀照片(含攤位招牌)】(至少2張)  【店面空間陳設(含販售產品)】(至少2張) | | | | | | | | | | |

※表格可請自行增加。

# 柒、優化輔導同意書

**※請列印同意書親筆簽名，與報名表一同繳交電子檔，並於實地審查當日繳交紙本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放棄輔導資格。**

**本攤鋪：＿＿＿＿＿＿＿＿＿＿＿＿＿(完整攤鋪名稱)已清楚了解「113年度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攤鋪優化輔導活動之內容，並承諾願意積極配合活動相關作業期程，並同意如下輔導規範：**

1. 本攤鋪同意經濟部(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於輔導過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2. 本攤鋪之受輔導標的文字資料、商品設計等內容，如發生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資格及相關輔導權利，因之衍生之法律責任由本攤鋪自負，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將已補助之全額經費追回。
3. 本攤鋪同意配合計畫相關成效追蹤，參與宣傳及推廣活動，並同意於計畫結束後，將輔導過程及成果紀錄作為施政推廣之用。
4. 本攤鋪同意於執行輔導場勘起，即同意與媒合之設計團隊合作，若於輔導場勘後要求更換設計團隊，需支付設計團隊輔導期間所產生之費用，如規劃費、設計圖製作費、交通費…等。
5. 本攤鋪承諾願積極與採用之設計團隊合作，指派人員全程參與執行優化輔導，且同意配合採用合作之設計團隊資源，包含水電、招牌、木工、輸出…等工班團隊。若因可歸責於本攤鋪之原因使輔導進度延遲，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更換備取攤鋪位，並有權要求本攤鋪支付輔導期間所產生之費用。
6. 本攤鋪保證遵守攤鋪優化輔導活動相關規範，且優化輔導內容完全符合傳統市場與夜市之規範，若因違反所產生之費用由本攤鋪全額支付。
7. 本攤鋪承諾自籌款於優化輔導合約簽立後7**個日曆天內**，完成事先提撥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05520800001號帳戶**
*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 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更動本計畫作業規則之權利，相關異動資訊，將以主辦及執行單位解釋為準。

此致 經濟部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  |  |
| --- | --- | --- |
| **負責人親簽：** |  |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_\_\_月\_\_\_\_日** |